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執行董事之委任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曾月英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曾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曾女士，六十二歲，擁有豐富的中國法律經驗。曾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法學本科及碩士研究生學位。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曾女士為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曾女士為浙江財經大學法律系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女士為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曾女士於廣東雅爾德律師事務所任兼職律師。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曾女士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掛職副院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曾女士於深圳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任副院長。自二零一四年，曾女士於廣東卓尚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

根據曾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委任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曾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曾女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曾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責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上述委任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曾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在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許志聰先生、曾月英女士和張彧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詹映樺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